#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替代役役男考評及獎懲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基府民勤貳字第 1030225012 號函同意備查

## 一、上、下班管理

- (一)役男上、下班時間比照本所員工,且須簽到簽退。遲到或早退者(1小時以內),罰勤2小時。1小時以上者,以擅離職役論處,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時間累計紀錄表。
- (二)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,無法簽到或簽退,須出具臨時事故證明,經單位主管核准後,得免予處罰。
- (三)上班時間嚴禁打瞌睡、玩線上遊戲等情形,違反上開規定者,罰勤半日。屢勸不聽者加重處分。
- (四)役男未經報備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或服勤、訓練處所,違反上開規定者, 依擅離職役論處。
- (五)上午8時30分以後嚴禁役男在外購買早餐,違反規定者,罰勤半日。

#### 二、服務台執勤管理

服務台執勤人員嚴禁打瞌睡、擅離工作崗位或於電腦上觀賞影片、玩遊戲等情形。若有臨時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者,應請其他役男暫時代理。違反上開規定者,罰勤半日。

# 三、下勤生活管理

- (一) 嚴禁於宿舍內飲酒、抽煙,違反規定者,罰勤半日。
- (二)嚴禁役男到網咖等易滋事端場所及酒後駕(騎)車,違者將處以記過以上,並予以罰勤3日。

### 四、服裝儀容

# (一) 定期:

- 1. 每月第 1 週實施服裝儀容檢查,頭髮依規定修剪且制服整燙平順、清潔者,加生活考評 2 點;頭髮未依規定修剪或制服未保持平整、清潔者, 扣生活考評 2 點。
- 2. 頭髮或制服檢查不合格者,應於次日實施複檢,仍不合格者,罰勤半日。
  (二)不定期:
  - 1. 每月最後 1 週由管理幹部綜合考評當月服裝經常保持整燙平順、儀容清 潔者,給予加生活考評 2 點。

2. 平時役男服裝不整或鬍鬚未刮者,扣生活考評2點。

## 五、參與公益服務

本所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表現良好依下列標準核給榮譽假:

- (一)協助愛心午餐遞送滿8次核給榮譽假4小時。
- (二)參與基隆市各安養中心老人關懷活動 1 次核給榮譽假 1 小時。
- (三)參與關懷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活動,每期核給榮譽假 4 小時,表現特優者 得再增給 2 小時。
- (五)訪視關懷獨居老人服務1次核給榮譽假1小時,表現特優者得再增1小時。
- (六)捐血活動1次核給榮譽假4小時。
- (七)其他公益服務活動 1 次核給榮譽假 1 小時,表現特優者得再增 1 小時。 六、生活考評點數之獎懲
- (一)獎勵:每月累計生活考評點數經加減後,加分累計 4 點者,榮譽假 2 小時;累計 5 點者,榮譽假 3 小時;累計 6 點者,榮譽假半日。累計 7 點以上者,榮譽假 1 日。
- (二)懲處:每月累計生活考評點數經加減後,扣分累計4點者,罰勤2小時; 累計5點者,罰勤3小時;累計6點者,罰勤半日;累計7點以上者, 罰勤1日。